

公司代码：603822

公司简称：嘉澳环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嘉澳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昌投资、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本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本公司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本公司股东、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本公司股东、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坤和国际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若天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澳鼎新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江能源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澳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H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涛	华小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电话	0573-88623001	0573-88623001
传真	0573-88623119	0573-88623119
电子信箱	wangyantao_1984@163.com	huaxiaoy@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区崇福大道7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500
公司网址	www.jiaaohuanbao.com

电子信箱	info@jiaaohuanba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注：自2017年5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由原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调整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澳环保	603822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731,120.81	206,931,031.25	8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2,027.73	16,788,476.0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6,319.95	14,734,054.52	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47.22	16,262,685.51	-20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691,304.76	633,778,781.43	0.14
总资产	1,206,828,056.89	1,000,231,095.14	20.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3	0.2747	-1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3	0.2747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4	0.2411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3.52	减少0.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09	减少0.67个百分点

产收益率 (%)			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96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091.9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38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35.02	
所得税影响额	-218,692.92	
合计	805,707.78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保型增塑剂及环保型稳定剂产品，广泛应用于 PVC 医疗器械、人造器皿、汽车内室、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塑胶地板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加工领域。2017 年 1 月，公司全资收购东江能源（东江能源主营产品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从而实现产业链的向上延伸，东江能源的脂肪酸甲酯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公司环保增塑剂的原料供应。同时，公司利用技术研发优势，将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实现出口欧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

（二）经营模式

- 1、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客户多为 PVC 制品的加工制造业。
- 2、生物质燃料的销售主要以直接出口欧盟的方式。

2、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增塑剂产品均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环保型增塑剂”范畴。主要产品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以可生物降解的植物油脂为原材料，其他包括 DOA、DOS、TOTM、DOTP 等石化类增塑剂品种也不属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范畴，且上述品种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测试，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十三五期间，环保增塑剂的比例将由目前的不足 20%提升至 35%以上，未来环保增塑剂市场需求将稳步提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环保型增塑剂主要供应商之一，被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增塑剂行业十强企业”，也是十强企业中唯一以环保型增塑剂为主要产品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截止 2017 年 6 月，公司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3、强强联合、深度合作

在产业布局方面，通过深度合作，资源共享，降低运营成本，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济宁碳素集团子公司合作成立，并与中国科学院合作生产高端环保增塑剂产品。投产后，其主要产品环己烷酯类增塑剂将填补国内高端无苯增塑剂的空白。

4、专注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公司专注于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专注于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并将清洁生产的理念贯穿于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中，引领环保塑料助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环保型增塑剂及稳定剂，属于环保助剂新材料领域。2017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业绩、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持续改善。需求方面，一方面由于国内房地产业、汽车工业的增速继续维持，塑胶玩具、医疗器械、食品包装、塑胶跑道产业需求量进一步提升，2017 年上半年环保增塑剂行业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且该态势将在 2017 年下半年持续保持。另一方面，随着部分制造业向海外市场回迁，出口用环保增塑剂市场份额稳定增加。供给方面，环保增塑剂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下滑趋势，“去产能”初见成效，再叠加考虑趋严的环保政策，我们预计未来几年环保增塑剂行业产能投放的进度仍处于低位。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上游原材料企业东江能源 100%股权的收购，5 月，公司委派管理层完成了对东江能源的全面接管，目前已进入正常盈利状态。收购东江能源后，一方面为公司环保增塑剂业务提供了持续稳定兼具性价比的原料，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欧洲生物质能源的出口业务，已实现了生物质新能源的稳定出口，预期下半年该等需求将大幅增长，目前正在执行的出口订单近 2 万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86,731,120.81 元，较 2016 年同期 206,931,031.25 元增长 86.89%，扣非后净利润 15,356,319.95 元，较 2016 年同期 14,734,054.52 元增长 4.22%。总资产 1,206,828,056.89 元，较上期末 1,000,231,095.14 元增长 20.65%。

1.1 环保增塑剂主营业务稳中有升

公司环保增塑剂客户已发展至近千家，多数为生产制造企业。2017 年上半年，国内传统邻苯增塑剂销售普遍低迷，对环保增塑剂的市场具有一定的价格冲击，同时因下游制造业环保问题影响，对环保增塑剂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在此形式下，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扩张战略，加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7 年 1-6 月环保增塑剂销量 39,414.12 吨，较 2016 年同期 34,367.72 吨增长了 14.68%，环保增塑剂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269,400,702.05 元，较 2016 年同期销售收入 202,807,414.10 元增长 32.84%。

1.2 积极培养生物质能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全资收购东江能源后，东江能源主营产品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为公司环保增塑剂产品提供了较具竞争力的原材料资源，使得公司在环保增塑剂市场竞争中保持近 15%的增速。同时，利用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不断拓宽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新的应用领域。2017 年上半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效连续催化工艺及高真空精密分提技术，将东江能源主要产品脂肪酸甲酯进一步加工，制成符合欧盟技术指标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并于 2017 年 3 月实现规模化出口。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执行的生物质新能源产品订单量为近 2 万吨，该领域将成为公司 2017 年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1.3 产业链协同作用初见成效

公司收购东江能源后，原料协同作用初见成效，公司充分利用东江能源原料优势，大力发展环氧增塑剂产品市场占有率，2017 年，公司华东地区环氧增塑剂市场占有率稳居前三水平。

1.4 加强成本管控，全面体质增效

公司加强对生产环节水电蒸汽等能耗以及产品转化率指标的严格控制，实施三级复合制度，强化成本管理与绩效管理，加大考核奖罚力度，有效控制成本。

2.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规划

在供需两侧增速不同步的情况下，我们判断 2017 年下半年环保增塑剂行业整体供需格局将持续改善，公司将借助资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环保增塑剂及欧洲生物质燃料出口两个市场，不断做大做强。

2.1 进一步开拓环保增塑剂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2017 年下半年，在保持环保增塑剂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公司将着力发展环氧增塑剂的内销和出口业务，配套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成，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的原材料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环保增塑剂，尤其是环氧增塑剂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上市募集资金产品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具有良好的增塑性能，无毒环保、不含重金属及可能致癌的芳香烃物质，不含 16 种国际 SGS 禁止的邻苯类物质，通过了欧盟 REACH 认证，可再生、可生物降解，是代表我国增塑剂领域发展前景的高端增塑剂产品，将有力减少邻苯类增塑剂产品的添加使用量，并以其优良的增塑性能确保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环境安全。

2.2 加强对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的监管，践行盈利承诺

公司收购东江能源股权后，由其原股东沈汉兴担任总经理并管理经营，2017 年 1-5 月东江能源出现亏损 316.50 万元。因相关方违反约定未偿还关联方欠款等因素，公司依法停止了沈汉兴担任的东江能源总经理一职。2017 年 5 月，公司新委派管理层完成了对东江能源的全面接管，已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017 年 6 月、7 月东江能源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7.96 万元和 424.51 万元，结合东江能源 2017 年 6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度东江能源预期能够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

2.3 加强环保增塑剂在医用塑料、汽车用塑料领域的渗透

目前对环保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医用塑料、汽车用塑料领域的环保增塑剂产品多为进口环保增塑剂，公司计划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逐步增加对环保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医用塑料、汽车用塑料领域的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

2.4 加快高端无苯增塑剂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济宁嘉澳鼎新年产 2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DINCH、DBCH 和 DOCH 作为环保增塑剂，为高效环保材料，可取代邻苯类增塑剂，减少邻苯类增塑剂的大量使用过程中对环境以及人们生存健康的危害；同时产品又为新型功能材料，提升了传统增塑剂的综合性能，为塑料制品助剂中的高端精细化学品。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6,731,120.81	206,931,031.25	86.89
营业成本	337,356,467.59	165,578,651.51	103.74
销售费用	8,490,687.48	4,362,109.64	94.65
管理费用	23,541,524.58	12,801,567.40	83.90
财务费用	8,658,400.74	6,118,863.91	4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47.22	16,262,685.51	-20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822.35	-11,360,053.66	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8,907.60	175,670,169.60	-76.29
研发支出	9,313,096.08	5,186,119.61	79.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6.89%，主要系销量大幅增加以及新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74%。主要系销量增加带来相应营业成本的增加所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东江能源属于利用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其成本为含税成本，增值税返还 70%的税金计入其他收益中。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94.65%，主要系销量增加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83.90%，主要系研发、环保以及工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1.50%，主要系贷款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3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备货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6.29%，主要系去年首发募集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 79.58%主要系研发项目以及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不同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东江能源股权后，由其原股东沈汉兴担任总经理并管理经营，沈汉兴经营期间 2017 年 1-5 月东江能源出现亏损 316.50 万元。2017 年 5 月，公司依法停止了沈汉兴担任的东江能源总经理一职，并已通过法律手段对沈汉兴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追责（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诉讼公告）。2017 年 5 月，公司新委派管理层完成了对东江能源的全面接管，东江能源已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017 年 6 月、7 月东江能源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7.96 万元和 424.51 万元，结合东江能源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东江能源产品的应用领域、供不应求的市场行情，以及公

司完全接管后东江能源生产效率的回升、成本费用的控制等因素，东江能源预计 2017 年度能够实现原股东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0,263,157.30	10.79%	273,264,955.21	28.62%	-52.33%	
应收账款	63,835,130.12	5.29%	28,629,166.20	3.00%	122.97%	
其他应收款	19,980,117.14	1.66%	551,296.71	0.06%	3524.20%	
存货	262,518,306.23	21.75%	139,474,458.92	14.61%	88.22%	
其他流动资产	14,041,855.69	1.16%	5,941,059.13	0.62%	136.35%	
固定资产	306,923,321.03	25.43%	184,447,059.21	19.32%	66.40%	
在建工程	83,433,644.27	6.91%	150,829,793.01	15.80%	-44.68%	
无形资产	130,481,959.87	10.81%	49,271,154.71	5.16%	164.82%	
商誉	79,135,405.15	6.56%	8,541,370.03	0.89%	826.50%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7.68	0.09%	272,057.88	0.03%	29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684.90	1.10%	3,585,218.42	0.38%	271.80%	
资产总计	1,206,828,056.89	100.00%	954,879,082.61	100.00%	26.39%	
短期借款	399,300,000.00	33.09%	227,400,000.00	23.81%	75.59%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49%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4,949,463.69	1.24%	3,860,723.81	0.40%	287.22%	
预收款项	4,642,921.88	0.38%	3,324,765.45	0.35%	39.65%	
应付职工薪酬	1,075,958.68	0.09%	466,424.05	0.05%	130.68%	
应交税费	7,743,643.45	0.64%	1,874,124.54	0.20%	313.19%	
应付利息	485,838.99	0.04%	307,073.61	0.03%	58.22%	
其他应付款	19,543,681.27	1.62%	1,516,215.42	0.16%	118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1,538,000.00	1.21%	-100.00%	
应付债券		0.00%	79,824,640.45	8.36%	-100.00%	
长期应付	40,000,000.00	3.31%	4,021,787.81	0.42%	894.58%	

款						
少数股东权益	20,716,058.72	1.72%	0.00	0.00%	不适用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6,828,056.89	100.00%	954,879,082.61	100.00%	26.39%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下降 52.33%，主要系现金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减少资金 1.6 亿元。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97%，主要系出口销售增长以及新增子公司嘉兴若天（原广东若天）、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3524.20%，主要系子公司东江能源原股东沈汉兴及其关联方欠款未还，目前正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4. 存货：存货较去年同期增长 88.2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嘉兴若天、东江能源等经营规模的扩大带来备货量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35%，主要是指待抵扣的进项税金，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66.40%，主要系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下降 44.68%，主要系在建募投部分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8.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164.82%，主要系子公司嘉澳鼎新股东以土地出资增加投资以及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9. 商誉：商誉较去年同期增长 826.50%，主要系溢价收购子公司嘉兴若天、东江能源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99.15%，主要系装修改建费用增加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80%，主要系坏账准备金及可弥补亏损额按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增加所致。
12.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75.5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13.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方式补充支付货款所致。
14.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287.2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嘉兴若天、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15. 预收款项：预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增长 39.65%，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68%，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嘉兴若天增加所致。
17.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313.19%，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加所致。
18. 应付利息：应付利息较去年同期增长 58.22%，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其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9.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8.98%。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嘉兴若天、东江能源应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明洲环保融资租赁款已提前归还所致。
21. 应付债券：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中小企业私募债提前归还所致。
22.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长 894.58%，主要系以 20,000.00 万元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 100% 股权，已支付 16,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 4,000.00 万元需三年业绩完成后予以支付。
23. 少数股权权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新增非全资子公司嘉兴若天和嘉澳鼎新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1,150,761.02	13,156,663.46		47,994,097.56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52,497,264.12	7,839,142.60		44,658,121.52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增子公司东江能源，截止报告期已有 5 家控股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嘉澳环保主要原料供应问题，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氯代脂肪酸甲酯	5,000.00	16,056.03	3,588.99	-0.45	-203.06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化工贸易	1,000.00	112.38	112.17	225.93	-17.63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增塑剂	5,000.00	1,491.90	1,485.67	0.00	-20.34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环保稳定剂	2,000.00	4,131.19	3,405.36	1,621.99	22.75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生物柴油	4,500.00	14,225.44	7,157.89	12,358.33	119.25
--------------	----	------	----------	-----------	----------	-----------	--------

子公司明洲环保为新建厂区，与主体 1.5 万吨/年氯代增塑剂生产设备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办公楼等辅助配套项目均一次性建成，整体投资规模较大，为提升装置的连续化水平，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单耗，明洲环保目前正在对现有生产线实施扩能提升技术改造，将现有间歇式氯代增塑剂装置提升至 5 万吨/年连续化反应装置，其亏损主要为折旧费和摊销费。

子公司坤和国际目前主要以内销为主，销售收入在逐步增加，业绩较去年同期趋于好转。

子公司嘉澳鼎新处于筹建阶段，亏损额主要是人员工资以及土地摊销费用。

子公司嘉兴若天主要系公司由广东搬迁至浙江，经营状态尚未完全稳定，现已搬迁完毕。

子公司东江能源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原股东巨额欠款尚未归还，并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导致，公司正依法通过诉讼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详见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会采取积极措施规避各种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各品种环保增塑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该三类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全部原辅材料采购的比重相对较高。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采购价格持续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

本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三)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公司面临着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四) 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事宜与东江能源原股东进行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认为本次诉讼的事实情况系沈汉兴在有充分履行能力情况下，故意不履行归还欠款、不配合交接等合同义务，干扰东江公司正常经营，迫使东江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管理规范停止沈汉兴职务，系沈汉兴等恶意逃避责任，以不当手段促使净利润补足的条件无法成就导致。尽管沈汉兴等也提出诉讼申请以及反诉，但公司认为沈汉兴侵害公司的事实依据充分，公司相信人民法院会秉公处理，对沈汉兴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的行为予以责任追究。

但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实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公告 编号：2017-014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www. sse. com. cn 公告 编号：2017-025	2017 年 4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4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44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82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劳正中、余飞涛与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利鸿亚洲瓯联创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	本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其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公司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2、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	顺昌投资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	<p>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顺昌投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股份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股份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其可选择与股份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股份公司措施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p>	年内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p>1、顺昌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3、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6、如果顺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7、上市后顺昌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其他	公司 股东 君润 国际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和第 3 条中所述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其他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25%。股份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公司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股东利鸿亚洲和瓯联创投	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基数；2、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5、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健	<p>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p>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健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2017年3月15日至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健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3月15日至以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2017)浙04民初15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诉与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股权转让纠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公司收到嘉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就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案号为(2017)浙0483民初4664号的《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桐乡东江投资有限公司、桐乡金葵花投资管理合	5000万元		2017年6月20日,公司在答辩期间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嘉兴市中	/	/

				企业（有限合伙）、沈汉兴、林小平诉与本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详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桐乡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483民初4664号，裁定本案移送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嘉兴若天原股东业绩约定：

2016年9月公司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2016年至2020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2017年1-6月，若天新材料扣非后净利润为18.74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统一生产规划要求，生产厂区由东莞搬迁至浙江桐乡，并更名为嘉兴若天，影响部分生产，现已搬迁完毕，尽管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距离承诺有一定差距，公司将通过下半年积极的销售政策予以弥补，目前嘉兴若天生产经营正常。

2. 与东江能源原股东业绩约定：

根据《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至201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2,500万元和3,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7,500万元。

因沈汉兴拖欠东江能源巨额欠款未归还，并严重侵害公司利益，东江能源依法停止了沈汉兴担任的东江能源总经理一职。2017年5月，公司新委派管理层完成了对东江能源的全面接管，东江能

源自 2017 年 5 月起进入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结合东江能源 2017 年 6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2017 年度东江能源预期能够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000 万元的经营目标。

同时，顺昌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东江能源经营业绩承担保障义务：若东江能源的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且东江能源原股东未能及时履行或者不予履行现金补足义务，顺昌投资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视实际情况就该部分先行垫付的现金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追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合同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货日期
1	CLOVER ENERGY N.V.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3,500,000.00	2017.05.05	2017 年 8 月 -9 月
2	XLNT BIOFUEL SDN BHD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2,347,500.00	2017.05.03	2017 年 7 月
3	PHIBRO RENEWABLES AG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1,490,000.00	2017.05.18	2017 年 7 月 -8 月
4	BIO DIESEL KAMPEN BV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820,000.00	2017.05.16	2017 年 7 月
5	IBERIA BIOMASS ENERGY SL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815,000.00	2017.05.23	2017 年 9 月 -10 月
6	PHIBRO RENEWABLES AG	生物质新 能源产品	750,000.00	2017.05.16	2017 年 8 月

(2) 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产品名称：工业辛醇，数量 5500（+/-5%）吨，每月结算价格=基准价-客户分级折扣+运费。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目前正在审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目前企业暂未涉及，今后若涉及该项业务，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要求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子公司东江能源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已调整到“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利润表相关项目亦无需追溯调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55,000,000	74.98				-22,250,000	-22,250,000	32,750,000	44.65

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250,000	56.24				-8,500,000	-8,500,000	32,750,000	44.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250,000	56.24				-8,500,000	-8,500,000	32,750,000	44.65
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3,750,000	18.74				-13,750,000	-13,75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750,000	18.74				-13,750,000	-13,750,000	0	0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8,350,000	25.02				22,250,000	22,250,000	40,600,000	55.35
1、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	25.02				22,250,000	22,250,000	40,600,000	5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350,000	100.00				0	0	73,35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瓯联创投所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22,250,000 股，锁定期届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编号：2017-030。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顺昌投资	32,750,000	0	/	32,750,000	/	2019年4月28日
君润国际	9,950,000	9,9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中祥化纤	4,750,000	4,7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利鸿亚洲	3,800,000	3,80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瓯联创投	3,750,000	3,750,000	/	0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7年4月28日
合计	55,000,000	22,250,000	/	32,75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全称)	增减	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质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	32,750,000	44.65	32,750,000	质押	18,153,6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9,950,000	13.57	0	无	0	境外法人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0	4,750,000	6.4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0	3,800,000	5.18	0	无	0	境外法人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50,000	4.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燕	143,680	143,680	0.2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葛历峰	112,200	112,200	0.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黄建艺	98,000	98,000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900	87,900	0.12	0	未知	0	其他
陈春妹	86,300	86,300	0.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施燕	143,6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0
葛历峰	1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
黄建艺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7,900
陈春妹	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	2019年4月28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沈健	董事	选举
楼灿波	董事	选举
章金富	董事	选举
杨罡	董事	选举
查正蓉	董事	选举

王艳涛	董事	选举
范志敏	独立董事	选举
胡旭微	独立董事	选举
朱狄敏	独立董事	选举
杨建清	监事	选举
傅俊红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公告,编号: 2017-058、2017-059、2017-065。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61,622.41	59,527,642.48
应收账款		63,835,130.12	45,015,239.36
预付款项		61,868,480.72	45,594,459.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80,117.14	1,080,07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518,306.23	158,694,44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1,855.69	6,275,336.50
流动资产合计		589,068,669.61	430,655,68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923,321.03	261,609,785.57
在建工程		83,433,644.27	79,845,35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481,959.87	48,604,210.85
开发支出			
商誉		79,135,405.15	14,480,043.29
长期待摊费用		1,085,917.68	133,08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9,684.90	4,304,08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454.38	160,598,8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59,387.28	569,575,410.26
资产总计		1,206,828,056.89	1,000,231,09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0,000.00	30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49,463.69	13,410,604.96
预收款项		4,642,921.88	2,531,711.18
应付职工薪酬		1,075,958.68	4,180,452.11
应交税费		7,743,643.45	9,943,899.35
应付利息		485,838.99	355,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43,681.27	7,330,924.48
应付分保账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741,507.96	338,153,32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28,370.44	12,900,2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50,81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79,185.45	12,900,262.40
负债合计		551,420,693.41	351,053,58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571,251.32	241,563,95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34,100,44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669,605.80	284,764,3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91,304.76	633,778,781.43
少数股东权益		20,716,058.72	15,398,7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407,363.48	649,177,50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828,056.89	1,000,231,095.14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771,563.97	106,112,8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51,622.41	57,932,998.41
应收账款		39,575,901.85	27,727,146.25
预付款项		101,537,651.02	45,375,982.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90,286.96	108,066,055.28
存货		203,507,619.17	154,031,672.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1,834.45	412,668.89
流动资产合计		616,016,479.83	499,659,33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850,000.00	89,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71,940.41	201,841,910.36
在建工程		3,813,024.48	3,919,698.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483,647.44	30,956,66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55.50	102,7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916.46	568,47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778,084.29	486,739,448.82
资产总计		1,144,794,564.12	986,398,7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300,000.00	300,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661,732.28	5,213,484.95
预收款项		3,213,270.18	2,439,397.20
应付职工薪酬		175,676.93	2,721,377.99
应交税费		2,825,542.90	8,965,895.56
应付利息		468,922.29	355,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05,109.41	18,442,27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250,253.99	338,538,16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616.66	94,38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5,616.66	94,388.32
负债合计		493,325,870.65	338,632,554.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571,251.32	241,563,95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0,447.64	34,100,447.64
未分配利润		302,446,994.51	298,751,82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468,693.47	647,766,23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794,564.12	986,398,786.42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731,120.81	206,931,031.25
其中:营业收入		386,731,120.81	206,931,031.25
二、营业总成本		382,690,027.30	190,375,990.08
其中:营业成本		337,356,467.59	165,578,651.51
税金及附加		3,198,817.24	23,988.20
销售费用		8,490,687.48	4,362,109.64
管理费用		23,541,524.58	12,801,567.40
财务费用		8,658,400.74	6,118,863.91
资产减值损失		1,444,129.67	1,490,80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409,202.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50,296.47	16,555,04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92,426.77	2,461,56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991.05	200,28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6,732.19	18,816,320.48
减:所得税费用		1,330,906.64	2,027,84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825.55	16,788,4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2,027.73	16,788,476.00
少数股东损益		-6,20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5,825.55	16,788,4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2,027.73	16,788,47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2.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3	0.27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3	0.27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2,883,010.02	206,742,888.86
减：营业成本		261,269,906.78	164,935,347.02
税金及附加		981,581.33	23,988.20
销售费用		5,102,674.35	4,047,707.33
管理费用		14,862,354.76	9,548,179.08
财务费用		7,120,141.86	5,104,307.01
资产减值损失		2,106,622.87	1,511,00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39,728.07	21,572,353.37
加：营业外收入		397,413.69	2,191,09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370.29	194,87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03,771.47	23,568,574.17
减：所得税费用		2,851,805.24	3,311,45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1,966.23	20,257,12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51,966.23	20,257,12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33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4	0.3315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334,887.41	250,215,44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73,774.37	4,193,16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712.44	2,496,1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294,374.22	256,904,72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82,841.02	211,249,34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1,157.28	8,388,5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19,480.06	7,229,4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29,543.08	13,774,72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73,021.44	240,642,0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47.22	16,262,68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19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197.09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6,019.44	11,361,05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6,019.44	11,361,05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822.35	-11,360,05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300,000.00	19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00,000.00	387,1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400,000.00	190,437,9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5,701.30	8,758,53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91.10	12,329,3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51,092.40	211,525,8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8,907.60	175,670,16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769.58	217,63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668.45	180,790,43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157.30	273,264,955.21

法定代表人：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640,222.32	249,861,70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561.83	4,153,16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244.07	2,388,42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64,028.22	256,403,29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76,301.22	206,879,84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9,629.91	7,029,56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9,999.39	6,897,45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490.61	13,120,04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15,421.13	233,926,9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1,392.91	22,476,38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0.00	7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10,000.00	75,3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3,725.91	8,146,48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0,000.00	8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93,725.91	91,046,4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3,725.91	-15,745,48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9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300,000.00	194,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00,000.00	387,1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400,000.00	190,437,9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52,013.12	8,758,53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391.10	6,311,30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87,404.22	205,507,8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2,595.78	181,688,16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727.12	224,10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8,749.84	188,643,16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12,814.13	82,035,90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1,563.97	270,679,073.94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 55.72				3410044 7.64		2847643 78.07	15398725. 90	649177507 .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5000 0.00				2415639 55.72				3410044 7.64		2847643 78.07	15,398,72 5.90	649177507 .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7295.60						905,227 .73	5,317,332 .82	6,229,856 .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6202 7.73	-6,202.18	16,155,82 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7295.60							5,323,535	5,330,830 .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7295.60							5,323,535	5,330,830 .60
(三) 利润分配											-152568 00.00		-152568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152568		-15256800

分配											00.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 0.00				2415712 51.32				3410044 7.64		285,669 ,605.80	20,716.05 8.72	655,407.3 63.4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 000.00				77,296, 683.02				29,053, 579.51		246,923 ,339.02		408,273.6 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 000.00				77,296, 683.02				29,053, 579.51		246,923 ,339.02		408,273.6 0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 000.00				164,267 ,272.70						16,788, 476.00		199,405.7 4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88, 476.00		16,788.47 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8,350,				164,267								182,617.2

资本	000.00				, 272.70							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0.00				164,267,272.70							182,617,2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29,053,579.51		263,711,815.02		607,679,350.25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34,100,447.64	298,751,828.28	647,766,23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5.60					3,695,166.23	3,702,46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51,966.23	18,951,96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95.60						7,29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95.60						7,295.60
（三）利润分配										-15,256,800.00	-15,2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56,800.00	-15,256,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71,251.32				34,100,447.64	302,446,994.51	651,468,693.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414,680,2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414,680,2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0,000.00				164,267,272.70					20,257,123.32	202,874,39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7,123.32	20,257,12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50,000.00				164,267,272.70						182,617,272.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350,000.00				164,267,272.70						182,617,2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50,000.00				241,563,955.72				29,053,579.51	273,587,138.45	617,554,673.68

法定代表人：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查正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公司前身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01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发起人为顺昌投资和利鸿亚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5万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嘉澳环保，股票代码：60382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6337865M，股本总数为7,3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7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60万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稳定剂、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其主要产品脂肪酸甲酯为公司生产环保增塑剂的原料，同时公司对脂肪酸甲酯进一步深加工，制成符合出口欧盟要求的生物质燃料产品，拓宽了公司销售领域）。

5、主业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更

6、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法规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7 年 2 月起，东江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截止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增塑剂和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28.收入”、“五、21.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工商变更，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

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五、14 长期股权投资”或“五、10. 金融工具”章节相关描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等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接手后经营期间新发生的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收购前已存在的款项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增值税即征即退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不存在减值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

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中“五、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中“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中“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中“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子公司东江能源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子公司东江能源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属于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已调整到“其他收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利润表相关项目亦无需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1)	17%
消费税	生物柴油销量*1.20 元/升(注 3)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注 2)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子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注 1: 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 DOS、TOTM、DOTP 的出口退税率为 9%，DOA 出口退税率为 13%，直链酯化改性环氧油酸酯出口退税率为 5%。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和生物质新能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 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注 3: 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生物柴油根据财税【2011】46 号文件规定免征消费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子公司东江能源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对利用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脂肪酸甲酯（俗称“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东江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9,396.13	153,387.89
银行存款	129,433,761.17	114,315,089.7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11.23
合计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专户资金余额为 41,437,290.18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61,622.41	59,527,642.48
合计	36,561,622.41	59,527,642.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819,825.97	
合计	45,819,825.9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59,881.09	98.72	8,124,750.97	11.29	63,835,130.12	51,003,228.04	99.08	5,987,988.68	11.74	45,015,23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960.00	1.28	929,960.00	100.00		472,715.00	0.92	472,715.00	100.00	
合计	72,889,841.09	100.00	9,054,710.97	12.42	63,835,130.12	51,475,943.04	100.00	6,460,703.68	12.55	45,015,23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17,500.00	617,500.00	100.00	诉讼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1,290.00	191,290.00	100.00	诉讼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929,960.00	929,96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6,960,070.18	6,696,007.02	10.00
1 至 2 年	1,957,588.47	293,638.27	15.00
2 至 3 年	1,479,645.08	295,929.02	20.00
3 至 4 年	800,813.50	240,244.05	30.00
4 至 5 年	325,662.50	162,831.25	50.00
5 年以上	436,101.36	436,101.36	100.00
合计	71,959,881.09	8,124,750.97	11.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子公司东江能源原股东沈汉兴及其关联方与东江能源应收款项考虑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已约定归还方式，先沿用子公司东江能源既定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4,007.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1,54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货款	351,545.00	诉讼裁决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核销	否
合计	/	351,54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 0483 执 3953 号，法院认为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继续执行的必要，因而贷款无法追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XLNT BIOFUEL SDN BHD	非关联方	7,812,386.37	1 年以内	10.72	781,238.64
浙江东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6,059.55	1 年以内	9.63	701,605.95
CLOVER ENERGY N.V	非关联方	5,989,839.80	1 年以内	8.22	598,983.98
BIODIESEL KAMPEN B.V.	非关联方	4,831,175.42	1 年以内	6.63	483,117.54
PPH STANDARD SP. ZO. O	非关联方	1,836,214.67	1 年以内	2.52	183,621.47
合计		27,485,675.81		37.71	2,748,567.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31,808.43	95.41	45,365,241.32	99.50
1 至 2 年	1,630,745.00	2.64	157,194.32	0.34
2 至 3 年	49,603.32	0.08		
3 年以上	1,156,323.97	1.87	72,023.97	0.16
合计	61,868,480.72	100.00	45,594,459.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及尚未了结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上海强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135.50	1 年以内	11.26
山东岩海建设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000.00	1 年以内	9.49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6,585.29	1 年以内	9.40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616.07	1 年以内	9.30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7,314.79	1 年以内	8.08
合计		29,406,651.65		4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68,833.73	100.00	9,988,716.59	33.33	19,980,117.14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组合	2,684,300.74	8.96			2,684,300.74					
账龄分析组合	27,284,532.99	91.04	9,988,716.59	36.61	17,295,816.40	1,309,605.96	100.00	229,528.36	17.53	1,080,07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68,833.73	/	9,988,716.59	/	19,980,117.14	1,309,605.96	/	229,528.36	/	1,080,077.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9,247,641.36	1,656,334.06	10.00
1至2年	452,861.98	67,929.3	15.00
2至3年	68,302.7	13,660.54	20.00
3至4年	2,781,050.00	834,315.00	30.00
4至5年	5,000.00	2,500.00	50.00
5年以上	7,413,977.69	7,413,977.69	100.00
合计	29,968,833.73	9,988,716.59	33.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子公司东江能源原股东沈汉兴及其关联方与东江能源应收款项考虑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已约定归还方式，先沿用子公司东江能源既定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59,188.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11,649.18	302,165.70
押金、保证金	132,179.64	395,040.00
退税款	2,684,300.74	
其他	26,940,704.17	612,400.26
合计	29,968,833.73	1,309,605.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桐乡市荣翔染整有限公司	其他	11,000,000.00	1年以内	36.70	1,100,000.00
浙江东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411,427.69	5年以上	24.73	7,411,427.69
林小平	其他	2,869,197.60	1年以内	9.57	286,919.76
浙江金葵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2,720,000.00	3-4年	9.08	816,000.00
桐乡市华伦世家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	1,150,000.00	1年以内	3.84	115,000.00
合计	/	25,150,625.29	/	83.92	9,729,347.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东江能源债务人东江制衣（浙江）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更名为“浙江金葵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533,085.62		133,533,085.62	61,103,895.95		61,103,895.95
周转材料	535,728.93		535,728.93	358,901.82		358,901.82
半成品	21,276,020.76		21,276,020.76	15,072,097.79		15,072,097.79
产成品	107,173,470.92		107,173,470.92	82,159,544.92		82,159,544.92
合计	262,518,306.23		262,518,306.23	158,694,440.48		158,694,44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4,041,855.69	6,275,336.50
合计	14,041,855.69	6,275,336.50

其他说明

存货及固定资产采购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393,547.90	236,921,713.62	11,424,671.45	5,195,790.29	345,935,72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55,683.68	61,982,964	133,244.93	2,803,737.17	95,775,629.78
(1) 购置	78,420.7	34,863.24		283,546.56	396,8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4,653.49	2,349,267.47		357,161.9	6,831,082.86
(3) 企业合并增加	26,652,609.49	59,598,833.29	133,244.93	2,163,028.71	88,547,716.42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622		743,622
(1) 处置或报废			743,622		743,622
4. 期末余额	123,249,231.58	298,904,677.62	10,814,294.38	7,999,527.46	440,967,731.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65,055.00	55,734,204.40	9,937,143.21	2,989,535.08	84,325,93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57,640.00	40,480,889.48	83,515.94	1,700,867.70	50,422,913.12
(1) 计提	2,691,710.92	12,370,041.27	72,930.54	550,794.24	15,685,476.9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5,465,929.08	28,110,848.21	10,585.4	1,150,073.46	34,737,43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704,440.80		704,440.80
(1) 处置或报废			704,440.80		704,440.80
4. 期末余额	23,822,695.00	96,215,093.88	9,316,218.35	4,690,402.78	134,044,41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426,536.58	202,689,583.74	1,498,076.03	3,309,124.68	306,923,321.03
2. 期初账面价值	76,728,492.90	181,187,509.22	1,487,528.24	2,206,255.21	261,609,785.57

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新增固定资产 8,854.77 万元，其中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22 号《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结合重要性原则计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为 1,021.87 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明洲固定资产	66,116,893.39	10,142,985.47		55,973,907.92	设备技改停工
合计	66,116,893.39	10,142,985.47		55,973,907.9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技改	70,699,969.40		70,699,969.40	68,487,180.85		68,487,180.85
6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3,426,079.45		3,426,079.45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2,048,417.12		2,048,417.12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480,611.70		6,480,611.70	6,326,673.50		6,326,673.50
零星工程	778,566.60		778,566.60			
改扩建工程-AB车间				3,615,106.95		3,615,106.95
洲泉厂区工程				1,053,311.43		1,053,311.43
2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58,490.57		58,490.57
设备堆场工程				304,591.62		304,591.62
合计	83,433,644.27		83,433,644.27	79,845,354.92		79,845,35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2700万		3,426,079.45			3,426,079.45	27.88					募集资金
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2,048,417.12			2,048,417.12						外部筹资
生产线技改		68,487,180.85	2,212,788.55			70,699,969.40			1,679,382.57	1,679,382.57	4.35	外部筹资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	153,938.20			6,480,611.70			422,928.35	153,938.20		外部筹资
合计		74,813,854.35	7,841,223.32			82,655,077.67	/	/	2,102,310.92	1,833,320.7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39,464.12	91,424.4		56,130,88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7,749.47	4,701,681.89	66,600,000.00	89,509,431.36
(1) 购置	4,955,683.51	17,692.31		4,973,375.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252,065.96	4,683,989.58	66,600,000.00	84,536,05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247,213.59	4,793,106.29	66,600,000.00	145,640,319.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91,632.04	35,045.63		7,526,67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340.38	4,687,252.99	1,488,088.97	7,631,682.34
(1) 计提	716,149.17	9,562.89		725,712.06
(2) 企业合并增加	740,191.21	4,677,690.10	1,488,088.97	6,905,97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947,972.42	4,722,298.62	1,488,088.97	15,158,36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99,241.17	70,807.67	65,111,911.03	130,481,95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47,832.08	56,378.77		48,604,21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新增无形资产 8,453.61 万元，其中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22 号《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结合重要性原则计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为 7,639.23 万元，按照资产的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2,497,264.12	7,839,142.60		44,658,121.52	抵押借款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商誉	8,541,370.03					8,541,370.03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	5,938,673.26					5,938,673.26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655,361.86				64,655,361.86
合计	14,480,043.29	64,655,361.86				79,135,405.1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 2013 年收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8,541,370.03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并采用 13.32% 的折现率。2017 年属于技术改造期间，其实际情况在评估时已考虑，目前与评估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就目前状况明洲环保商誉减值风险较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B. 公司 2016 年收购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5,938,673.26 元，将该商誉划分到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稳定剂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预

算确定，并采用 13% 的折现率。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C.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原股东所持东江能源 100% 股权，本次收购东江能源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7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31 日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534.47 万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65.53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商誉列报。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	102,707.18	227,166.71	96,318.33		233,555.56
财产保险一切险	30,381.00		15,190.50		15,190.50
改建装修费摊销		900,170.97	62,999.35		837,171.62
合计	133,088.18	1,127,337.68	174,508.18		1,085,917.68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间进行直线法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33,167.71	4,038,242.62	6,690,232.04	1,303,016.50
可抵扣亏损	37,120,399.12	9,280,099.78	11,947,634.81	2,986,908.70
递延收益	75,616.66	11,342.50	94,388.32	14,158.25
合计	55,529,183.49	13,329,684.90	18,732,255.17	4,304,083.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203,260.04	21,050,815.01		
合计	84,203,260.04	21,050,815.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24,454.38	253,844.00
预付专利技术款	345,000.00	345,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60,000,000.00
合计	3,369,454.38	160,598,844.00

其他说明:

公司完成对子公司东江能源的收购, 预付股权收购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3,500,000.00	65,500,000.00
保证借款	218,500,000.00	133,900,000.00
信用借款	37,3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	101,000,000.00
合计	399,300,000.00	300,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222,470.69	8,554,673.86
设备款	1,937,738.90	2,507,596.70
工程款	775,500.00	1,884,912.00
其他	1,013,754.10	463,422.40
合计	14,949,463.69	13,410,604.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0	设备质保金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650.00	设备质保金
常州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6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639,2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42,921.88	2,531,711.18
合计	4,642,921.88	2,531,711.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80,452.11	11,475,101.86	14,580,683.63	1,074,87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858.87	803,770.53	1,088.34
合计	4,180,452.11	12,279,960.73	15,384,454.16	1,075,95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6,815.12	10,096,835.80	13,032,146.39	951,504.53
二、职工福利费		530,448.17	530,448.17	
三、社会保险费		521,999.96	521,511.08	488.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8,091.45	337,684.05	407.40
工伤保险费		116,120.79	116,068.41	52.38
生育保险费		67,787.72	67,758.62	29.10
四、住房公积金		191,184.00	191,1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636.99	134,633.93	305,393.99	122,876.93
合计	4,180,452.11	11,475,101.86	14,580,683.63	1,074,87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3,990.90	762,943.30	1,047.60
2、失业保险费		40,867.97	40,827.23	40.74
合计		804,858.87	803,770.53	1,08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86,145.06	5,599,519.89
企业所得税	1,891,758.28	3,378,937.99
个人所得税	1,061.47	34,98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982.08	537,331.22
教育费附加	259,204.97	391,062.06
印花税	7,611.34	2,063.45
土地使用税	40,880.25	
合计	7,743,643.45	9,943,899.3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5,838.99	355,733.33
合计	485,838.99	355,73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993,681.27	3,353,979.25
保证金		660,000.00
股权收购款	12,550,000.00	3,150,000.00
其他		166,945.23
合计	19,543,681.27	7,330,92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0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 100% 股权，已支付 16,000.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 4,000.00 万元需三年业绩考核完成后予以支付。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循环经济补贴	54,761.96		14,285.70	40,476.26	
发电设备	39,626.36		4,485.96	35,140.40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2,805,874.08		253,120.30	12,552,753.78	
合计	12,900,262.40		271,891.96	12,628,370.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54,761.96		14,285.70		40,476.26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	39,626.36		4,485.96		35,140.40	与资产相关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2,805,874.08		253,120.30		12,552,753.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00,262.40		271,891.96		12,628,370.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循环经济补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字(2009)270号, 浙江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250,000.00元, 用于完成150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2010年3月17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250,000.00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 2017年1-6月结转营业外收入14,285.70元, 余额为40,476.26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发电设备: 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下发的桐经信经(2012)104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桐乡市财政局拨款本公司80,000.00元, 用于发电设备补助。2012年7月3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拨款资金80,000.00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 2017年1-6月结转营业外收入4,485.96元, 余额为35,140.40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 2014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建)指(2014)7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11月19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680万元、550万元和130万元, 共计1360万元, 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 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 2017年1-6月结转营业外收入253120.30元, 余额为12,552,753.78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50,000.00						73,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563,955.72	7,295.60		241,571,251.32
合计	241,563,955.72	7,295.60		241,571,251.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东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增资多汇尾款 7,295.60 元，股东利鸿亚洲放弃无需再支付，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00,447.64			34,100,447.64
合计	34,100,447.64			34,100,447.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764,378.07	246,923,33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2,027.73	16,788,47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56,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669,605.80	263,711,815.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097,682.99	336,910,481.46	206,382,798.34	165,090,330.51
其他业务	633,437.82	445,986.13	548,232.91	488,321.00
合计	386,731,120.81	337,356,467.59	206,931,031.25	165,578,651.5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1,285.88	13,973.18
教育费附加	1,098,167.04	9,980.02
房产税	247,414.54	
营业税		35.00
土地使用税	67,517.13	
车船使用税	9,696.9	
印花税	244,735.75	
合计	3,198,817.24	23,988.20

其他说明：

本期数较上期发生数变动较大，主要系营改增后科目归类变动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5,776,263.57	1,227,830.20
工资及附加	1,919,619.61	1,622,229.19
差旅费	324,676.25	145,958.66
折旧费	14,569.20	299,003.76
宣传费	168,147.09	135,730.39
其他	287,411.76	931,357.44
合计	8,490,687.48	4,362,109.64

其他说明：

运杂费增加主要系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开发费	5,807,979.24	4,101,387.21
工资及附加	4,406,928.44	2,161,457.32
折旧费	4,804,539.04	2,094,245.09
修理及清理费	2,597,006.70	652,278.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6,942.11	276,013.00
办公费	1,269,309.35	548,558.82
无形资产摊销	2,313,926.28	666,943.86
保险费	535,014.26	408,100.85
其他税金		1,074,781.93
邮电费	307,164.56	102,763.54
劳动保护费	112,120.76	72,24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86.78	99,894.18
差旅费	432,852.60	44,458.10
业务费	370,960.05	17,268.00
其他	267,394.41	481,171.02
合计	23,541,524.58	12,801,567.40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东江能源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大幅增加以及工资、清理费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26,699.43	9,749,552.22
减：利息收入	-231,327.84	-133,920.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833,320.77	-3,649,182.85
承兑汇票贴息	486,750.00	
汇兑损失	594,746.43	442,554.49
减：汇兑收益		-673,119.30
手续费	114,853.49	382,979.60
合计	8,658,400.74	6,118,863.91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44,129.67	1,490,809.42
合计	1,444,129.67	1,490,809.4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962.5		45,96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962.5		45,962.50
政府补助	728,091.96	2,461,467.03	728,091.96
其他	318,372.31	98.59	318,372.31
合计	1,092,426.77	2,461,565.62	1,092,4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9,200.00	4,320.00	与收益相关
优胜企业奖励款	8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奖补助	5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质量奖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家成长”工程奖财政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补贴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远教设备更新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	253,120.30	230,375.3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14,285.70	14,285.70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补助款	4,485.96	4,485.9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8,091.96	2,461,467.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99.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99.42	
水利建设基金		186,870.49	
其他	55,991.05	5,416.40	55,991.05
合计	55,991.05	200,286.31	55,991.05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5,057.49	3,535,286.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4,150.85	-1,507,441.65
合计	1,330,906.64	2,027,844.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86,73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3,00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37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9,801.28
收购子公司东江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所得税费用	-601,931.47
所得税费用	1,330,906.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子公司东江能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合并报表报告期计提折旧、摊销费用共计 2,407,725.87 元，影响所得税费用 601,931.47 元。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1,327.84	133,920.25
往来款	4,298,184.60	99,602.19
补贴收入	456,200.00	2,212,320.00
其他		50,277.35
合计	4,985,712.44	2,496,11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0,458,777.70	9,220,831.51
往来款	35,470,765.38	4,553,889.56
合计	45,929,543.08	13,774,721.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东江能源原股东沈汉兴支付给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的相关款项,目前已通过诉讼途径追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34,197.09	
合计	3,334,197.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可转债费用	835,391.10	
融资租赁付款		6,018,000.00
上市中介费		6,311,308.64
合计	835,391.10	12,329,308.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5,825.55	16,788,47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4,129.67	1,490,80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29,352.65	9,075,103.04
无形资产摊销	725,712.06	699,26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508.18	138,96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96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3,378.66	9,556,875.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5,601.45	-1,507,4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0,81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0,778.16	-12,472,78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0,552.57	-2,569,77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0,525.68	-4,944,812.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647.22	16,262,685.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263,157.30	273,264,95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468,488.85	92,474,5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668.45	180,790,437.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其中：库存现金	829,396.13	153,38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433,761.17	114,315,08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157.30	114,468,48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994,097.5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4,658,121.52	抵押借款
合计	92,652,219.08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9,809.03	6.7744	7,586,034.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37,874.97	6.7744	23,966,980.2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3,494.79	6.7744	1,717,275.1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党组织工作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9,200.00	营业外收入	9,200.00
优胜企业奖励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
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科技创新奖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市级质量奖补贴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百家成长”工程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技改补贴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
远教设备更新补助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	13,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3,120.30
循环经济补贴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285.70
发电设备补助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4,485.96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	564,80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806.87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返还	12,409,202.96	其他收益	12,409,202.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	20,000.00	100	购买	2017年1月26日	工商变更日	12,358.33	119.25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原股东 100%股权，已支付 16,000 万元，三年后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还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为考核期间，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承诺东江能源分别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500 万元。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534.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65.5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

以现金收购，公允价值 20,000.00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溢价收购东江能源，主要是东江能源与公司形成上下游关系能提供较具竞争力资源。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334,197.09	3,334,197.09
应收款项	35,774,429.58	35,774,429.58
存货	62,343,087.59	62,343,087.59
固定资产	55,757,101.18	45,538,366.16
无形资产	79,218,299.48	2,826,048.60
负债：		
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款项	55,142,259.79	55,142,25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0,216.99	-7,712,529.49
净资产	135,344,638.14	70,386,398.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5,344,638.14	70,386,398.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万隆评财字（2017）第 4022 号《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根据重要性计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1,021.87 万元；根据重要性计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7,639.23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邵武市	邵武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贸易	100.00		设立投资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	工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工业	52.21		设立投资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济宁鼎承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嘉澳鼎新进行实物增资+现金增资，合计增资 732.35 万元，嘉澳环保以其现金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800 万元，目前嘉澳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51% 上升到 52.2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90,990.72		13,621,431.08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47.79%	-97,192.90		7,094,627.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5.13	346.06	4,131.19	725.84		725.84	4,308.48	317.87	4,626.35	1,243.73		1,243.73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669.55	822.35	1,491.90	6.23		6.23	304.83	68.85	373.68	0.03		0.0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1.99	22.75	22.75	-318.95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4	-20.34	-18.08				

其他说明：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上期发生额因而未填写。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

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资产和负债余额很小，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很小。

项目	年末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年初数（外币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6,034.30	4,721,563.10
应收账款	23,966,980.21	1,924,270.81
其他应收款		195,614.87
资产小计	31,553,014.51	6,841,448.78
其他应付款	1,717,275.11	
短期借款		
负债小计		
差额	29,835,739.40	6,841,448.78

2、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5,470.00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	投资	3,275	44.65	44.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健。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0	3,19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房产代收的水电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	0	90,450.0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将出租房屋改为自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07-11	2019-07-1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20	2019-07-1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04-06	2020-04-05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8-04-20	2020-04-1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04-25	2020-04-2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8-05-02	2020-05-01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05-11	2020-05-1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6-05	2020-06-0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06-06	2020-06-05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07-21	2019-07-20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09-09	2019-09-08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0-20	2019-10-19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7-07-02	2019-07-01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7-08-05	2019-08-04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7-08-17	2019-08-16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 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0-13	2019-10-12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0-08	2019-10-07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0-08	2019-10-0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5.87	75.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0.00	7,295.6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关于现金补足东江能源未达预期业绩的承诺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如下：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为考核期间，以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为考核指标，交易对方承诺东江能源分别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5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顺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2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若东江能源的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相关要求，且东江能源原股东未能及时履行或者不予履行现金补足义务，顺昌投资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嘉澳环保，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视实际情况就该部分先行垫付的现金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追讨。

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56,150,000.00	
合计	56,150,000.00	

① 据本公司与嘉兴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本公司向若天新材料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若天新材料股东洪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800 万元，股权受让款 105 万元。本公司还需支付增资款 1,300 万元、股权受让款 315 万元。

② 据本公司与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20,000 万元收购东江能源原股东所持东江能源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需根据东江能源业绩完成情况于 2019 年底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决定是否支付。

(2) 其他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发行公司可转换债		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具体要看是否审批通过并发行成功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东江能源原股东沈汉兴存在诉讼纠纷，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27,141.03	97.93	4,451,239.18	10.11	39,575,901.85	30,863,984.99	98.49	3,136,838.74	10.16	27,727,14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960.00	2.07	929,960.00	100.00		472,715.00	1.51	472,715.00	100.00	
合计	44,957,101.03	/	5,381,199.18	/	39,575,901.85	31,336,699.99	/	3,609,553.74	/	27,727,146.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17,500.00	617,500.00	100.00	诉讼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1,290.00	191,290.00	100.00	诉讼
青岛大祥瑞昌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170.00	121,170.00	100.00	诉讼
合计	929,960.00	929,96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532,452.28	4,353,245.23	10.00
1 至 2 年	145,388.07	21,808.21	15.00
2 至 3 年	286,044.68	57,208.94	20.00
3 至 4 年	63,256.00	18,976.80	30.00
合计	44,027,141.03	4,451,239.18	1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1,645.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1,54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货款	351,545.00	诉讼裁决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核销	否
合计	/	351,545.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483执3953号，法院认为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继续执行的必要，因而货款无法追回，确认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XLNT BIOFUEL SDN BHD	销售货款	7,812,386.37	1年以内	17.38	781,238.64
CLOVER ENERGY N.V	销售货款	5,989,839.8	1年以内	13.32	598,983.98
BIODIESEL KAMPEN B.V.	销售货款	4,831,175.42	1年以内	10.75	483,117.54
PPH STANDARD SP.ZO.O	销售货款	1,836,214.67	1年以内	4.08	183,621.47
来百利（惠州）手套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547,570.00	1年以内	3.44	154,757.00
合计		22,017,186.26		48.97	2,201,718.6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759,580.87	100.00	69,293.91		111,690,286.96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111,759,580.87	100.00	69,293.91		111,690,286.96	108,151,916.76	100.00	85,861.48	0.08	108,066,05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759,580.87	/	69,293.91	/	111,690,286.96	108,151,916.76	/	85,861.48	/	108,066,055.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992.08	21,499.21	10.00
1至2年	210,294.41	31,544.16	15.00
2至3年	67,502.7	13,500.54	20.00
4至5年	5,000.00	2,500.00	50.00
5年以上	250.00	250.00	100.00
合计	498,039.19	69,293.91	13.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1,261,541.68	

合计	111,261,541.6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567.5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111,261,541.68	107,454,836.68
其他	365,109.55	585,580.08
押金、保证金	94,929.64	91,500.00
备用金	38,000.00	20,000.00
合计	111,759,580.87	108,151,916.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261,541.68	1年以内	99.55	
厦门大学	技术费	100,000.00	1至2年	0.09	15,000.00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52,215.41	1-2年	0.05	7,232.31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5,964.23	1年以内	0.02	2,596.42
徐韶钧	备用金	20,000.00	1-2年	0.02	3,000.00
合计	/	111,459,721.32	/	99.73	27,828.7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5,850,000.00		295,850,000.00	89,350,000.00		89,350,000.00
合计	295,850,000.00		295,850,000.00	89,350,000.00		89,35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0,000.00	500,000.00		2,650,000.00		
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			25,200,000.00		
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89,350,000.00	206,500,000.00		295,8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625,876.06	261,035,196.39	206,196,059.51	164,447,026.02
其他业务	257,133.96	234,710.39	546,829.35	488,321.00

合计	312,883,010.02	261,269,906.78	206,742,888.86	164,935,347.02
----	----------------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96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091.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381.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8,69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35.02	
合计	805,707.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0.2203	0.2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2094	0.2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

董事长：沈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